

威海职业学院 2019 年第二批高职（专科） 单独招生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为了保证威海职业学院 2019 年第二批单独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提高生源质量，维护学院和考生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部、山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按照《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扩招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威海职业学院招生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威海职业学院第二批单独招生工作。

第二条 威海职业学院第二批单独招生工作贯彻“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程序，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威海职业学院第二批单独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、新闻媒体、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第二章 学院概况

第四条 学校全称：威海职业学院 学校代码：12326

第五条 学校地址：山东省威海市科技新城（初村北海）

第六条 办学层次：高职（专科）

第七条 办学类型：威海职业学院是 2000 年 10 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、教育部备案的一所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。

第八条 学校发展目标定位：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坚持“立足中心市区，服务全域威海；产教深度融合，校企共赢合作；理论实训一体，实习就业联动；人员分类管理，教师多岗多能；实用管用好用，教学科研并重；一切为了学生，为了学

生发展”的办学定位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服务发展为宗旨，以促进就业为导向，全力推进优质高职院校建设，大力推进转型发展。

第九条 学科专业定位：坚持以服务区域发展为己任，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对接企业转型升级需求，不断优化专业设置，课程建设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迈出新步伐。特别是适应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中韩自贸区建设的新机遇，在不断强化机电、信息类专业的同时，造船、经管类专业取得了长足发展，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，建成了船舶与海洋工程、智能制造等 10 个专业群，57 个高职教育专业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十条 威海职业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，讨论决定招生工作重大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威海职业学院教务处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。

第十二条 威海职业学院纪检监察室负责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。

第四章 招生计划

第十三条 2019 年面向省内第二批单独招生设置 7 个专业，365 名招生计划，具体专业及各类别招生计划见下表。

2019 年第二批单独招生计划表

系 部	招 生 专 业	普通类 (A 类)	退 役 军 人 类 (B 类)	技 术 技 能 类 (C 类)	合 计
信息工程系	应用电子技术	15	5	40	60

机电工程系	机电一体化技术	15	5	40	60
建筑工程系	建筑工程技术	15	5	35	55
旅游与酒店管理系	酒店管理	15	5	35	55
生物与化学工程系	食品营养与检测	15	5	35	55
海大航海学院	航海技术 (校企合作)	0	0	40	40
	轮机工程技术 (校企合作)	0	0	40	40
总计		75	25	265	365

注：此计划表中专业均为文史和理工兼报。

第五章 录取规则

第十四条 根据学院专业设置及要求，不限制外语语种。各专业录取均无男女比例限制。

第十五条 考生体检和专业限报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。新生入学后进行体检复查，凡不符合录取条件或有舞弊行为者，取消其入学资格，一律予以退回。

第十六条 第二批单独招生考试，招生对象分为A、B、C三个类别，单列招生计划、分类别招生。其中，A类计划主要招收高中阶段学校（含普通高中、职业高中、职业中专、普通中专、成人中专、技工学校，下同）应届毕业生；B类计划主要招收高中阶段退役军人；C类计划主要招收高中阶段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农民、在岗职工等。高中阶段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B类、C类。

报考条件：具有山东省户籍或在山东务工（需提供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证明）、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人员；非山东

省户籍的就业人员随迁子女（含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）应具有山东省高中段学校学籍及完整学习经历，并合格毕业。所有报考对象均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以及身体健康。

（注：已参加 2019 年我省春季高考或夏季高考考试的考生，不再参加本次单独招生报名及考试。）

第十七条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规定，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只能选报 1 所单招试点院校。

第十八条 报名考试费：120 元

第十九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首次志愿，8月9日-11日（每天8:00—20:00）；征集志愿，9月12日（8:00—20:00）

缴费时间：8月14日—15日（每天9:00—20:00）

（二）报名方式：考生采用网络报名，考生通过登陆我院官方网站（www.weihaicollege.com）或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指定的官方报名平台（<http://wsbm.sdzk.cn/gzdz>）进行报名。

报名成功的考生登陆我院官方网站缴纳考试报名费，具体缴费流程详见威海职业学院官方网站的通知。

（三）网上打印准考证时间：8月24日—25日（每天9:00—20:00）

通过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的考生，方可在指定的时间段，登陆威海职业学院官方网站打印准考证。

第二十条 考试科目及形式

（一）A类考生必须参加文化素质测试（笔试）和专业技能测试（面试）。

1. 文化素质测试（笔试）试题总分 320 分，内容涵盖语文、数学、外语科目的基础知识。
2. 专业技能测试（面试）总分 430 分，主要测试考生对报考专业的认知与了解，对专业的兴趣、认同感和目标定位，以及考生的职业发展潜力。

（二）B 类、C 类考生免予文化素质测试，只参加我院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（面试），总分 750 分，包括心理素质、身体条件、职业能力倾向、技术技能基础四部分；依据测试成绩录取。

第二十一条 考试时间

考试时间：8月27日（9:00-17:00）

A类考生文化素质测试（笔试）考试时间：9:00-10:20

A类考生专业技能测试（面试）考试时间：11:00 开始

B类、C类考生职业适应性测试（面试）考试时间：11:00 开始

第二十二条 考试成绩确定

（一）A类考生考试成绩由文化素质测试（笔试）和专业技能测试（面试）两部分组成，总成绩为二者之和。

（二）B类、C类考生考试成绩为其参加的职业适应性测试（面试）成绩。

第二十三条 命题、考试与评卷

文化素质测试（笔试）、专业技能测试（面试）、职业适应性测试（面试）均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命题、阅卷和评分。试题命制、印刷、运送、保管等环节上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，确保万无一失。

严格按照《山东省普通高校统一考试实施细则》组织考试。学院成立单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严格考试管理过程，严肃考风考纪，对在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和《普通高等学院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6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学院将科学合理的制定评分标准，并依据标准评卷，加大信息公开及结果公示力度，确保考试评判工作公正、透明。

第二十四条 第二批单独招生选拔录取工作由威海职业学院统一组织录取，遵循“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程序，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。

（一）各专业根据考生成绩划定最低录取控制线，低于控制线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（二）各专业根据招生计划，分专业、分类别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，若出现同分情况，顺延录取。

（三）A、B、C三个类别，单列计划，单独划线，单独录取。

（四）公示拟录取名单：拟录取名单报学院单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后，对拟录取考生的名单在学院招生信息网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考生，威海职业学院按照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的要求办理录取手续。

第二十五条 其它未尽事宜按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收费退费及资助政策

第二十六条 各专业学费严格按照山东省教育厅、物价局、财政厅文件规定标准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退费按照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鲁政办字〔2018〕98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学生因故退学的，学校依照规定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（一年按10个月计算）。

第二十八条 山东省内学生实行学生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。威海职业学院除了采取了针对特困生的学费减免措施之外，专门制定《学生勤工俭学管理办法》，为部分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。对普通文理科考生、高考特长生等优秀学生有奖励政策。

第二十九条 学院设有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院级精英奖学金、院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等。

第七章 资格复查及证书颁发

第三十一条 新生入学报到后，按山东省教育厅相关要求，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。

第三十二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：威海职业学院；证书种类：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三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。对以威海职业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，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。

第三十四条 威海职业学院第二批单独招生咨询联系方式：

部门	咨询电话	QQ(群)
教务处招生办公室	0631-5700555 5711688	营销 QQ 800067687 96669877
信息工程系	0631-5700559 5710318	310530315
机电工程系	0631-5701689 5700679	672343052
建筑工程系	0631-5710219 5710187	733838362
旅游与酒店管理系	0631-5700978 5700969	217735904
生物与化学工程系	0631-5700889 5700898	836556249
海大航海学院	0631-5962320 5962316	738397601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威海市科技新城（初村北海）

邮政编码：264210

传 真：0631-5711165

学校网址：<http://www.weihaicollege.com>

第三十五条 招生工作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、新闻媒体、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招生监督电话：0631-5710139，邮箱：jw5710139@163.com。

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适用于威海职业学院普通高职第二批单独招生工作，本章程由威海职业学院负责解释。

